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 Ltd.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
议案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25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议案十四、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议案十五、关于同意澳洲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29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号国盛中心 1 号座上海国丰酒店 2 楼宴会厅 2
（近云岭东路）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6:00 点）；
-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志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志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志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志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付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付欣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

付欣先生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附：付欣先生简历

付欣，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商学院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二、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及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旭龙电子”）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具体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合作银行	金额	担保方式	其他说明
深圳威大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		
旭龙电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深圳威大及旭龙电子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威大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旭龙电子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股权、华和万润 100%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按照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	中安消（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70,800.00	640,621.39	26.66%
营业收入	55,840.66	197,616.43	28.26%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70,800.00	290,695.54	58.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涂国身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实施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批风险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2、截至目前，天津中启创持有的启创卓越 25.64% 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公司与启创卓越的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天津中启创、周亚军、李勤、李亚琳、合创盛大保证，上述质押的股权最迟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导致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进一步整合和丰富公司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六、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上证指数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的波动影响，公司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中安消收盘价 (元/股)	上证指数(点)	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 (883007.WI)(点)
2016 年 4 月 19 日	26.35	3042.82	3174.22
2016 年 5 月 18 日	18.54	2807.51	2688.80
涨跌幅	-29.64%	-7.73%	-15.29%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9.64%，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下跌 7.73%)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下跌 15.29%）因素影响后，上涨幅度为-14.35%，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股权、华和万润 100%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股权。交易方案摘要如下：

购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安消技术	启创卓越 100%股权	天津中启创	66.34%	否
		平安创投	17.00%	否
		北京福源汇远	3.60%	否
		上海惠君创投	3.06%	否
		阎晓辉	3.00%	否
		北京合创盛大	2.00%	否
		拉萨聚惠通	1.85385%	否
		湖北泓旭	1.50%	否
		上海道基晨瀚	1.00%	否
		杨立国	0.64615%	否
	华和万润 100%股权	宁波铭邦	53.00%	否
		义华和	47.00%	否
	中科智能 100%股权	查磊	68.00%	否
		干宝媛	20.00%	否
		顾嵩	2.90%	否
		胡明晶	2.00%	否
		丁善幼	1.90%	否
		章华明	1.00%	否
		章利红	0.80%	否
		汤进军	0.80%	否
		刘湘盈	0.60%	否
		张青	0.60%	否
		阎亮	0.60%	否
		王永亮	0.50%	否
		魏伟	0.30%	否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 价值（母公司）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启创卓越	19,642.48	92,049.00	368.62%	收益法	92,000.00
华和万润	1,878.30	36,017.00	1,817.53%	收益法	36,000.00
中科智能	10,138.81	42,811.00	322.25%	收益法	42,800.00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安排如下：

1、启创卓越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 9.2 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 方式
1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898.9160	66.34	61,032.80	现金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0.3523	17	15,640.00	现金
3	北京福源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805	3.6	3,312.00	现金
4	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34	3.06	2,815.20	现金
5	阎晓辉	40.65042	3	2,760.00	现金
6	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0028	2	1,840.00	现金
7	拉萨聚惠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1987	1.85385	1,705.542	现金
8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2521	1.5	1,380.00	现金
9	上海道基晨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014	1	920.00	现金
10	杨立国	8.75548	0.64615	594.458	现金
合计		1,355.0136	100	92,000.00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价格的 30% 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就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中安消技术分别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价格的 20%、20%、30% 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27,600	
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18,400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
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18,400	
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27,600	

2、华和万润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 3.6 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 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3	53	19,080.00	现金
2	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7	47	16,920.00	现金
合计		1,010	100	36,000.00	现金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分四期支付，于本次交易华和万润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总额的 30% 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就华和万润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华和万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中安消技术分别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价格的 20%、20%、30% 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10,800.00	
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7,200.00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
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7,200.00	
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10,800.00	

3、中科智能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 4.28 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1	查磊	3,801.2	68	29,104.00	现金
2	干宝媛	1,118	20	8,560.00	现金
3	顾嵩	162.11	2.9	1,241.20	现金
4	胡明晶	111.8	2	856.00	现金
5	丁善幼	106.21	1.9	813.20	现金
6	章华明	55.9	1	428.00	现金
7	章利红	44.72	0.8	342.40	现金
8	汤进军	44.72	0.8	342.40	现金
9	刘湘盈	33.54	0.6	256.80	现金

10	张青	33.54	0.6	256.80	现金
11	阎亮	33.54	0.6	256.80	现金
12	王永亮	27.95	0.5	214.00	现金
13	魏伟	16.77	0.3	128.40	现金
合计		5,590	100	42,800.00	

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科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根据各方协商,中科智能所拥有的子公司吉林苏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将予以注销;同时,中科智能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高北路北、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07)第 0228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和位于人民路 861 号 402 室、证号为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67774 号的房屋将通过分立方式予以剥离,上述资产将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中科智能的分立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分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5,59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中科智能股权交割完成且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通过分立方式剥离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价格的 30%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就中科智能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中科智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中安消技术分别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价格的 20%、20%、30% 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12,840.00	
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8,560.00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
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8,560.00	
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12,840.00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除特别说明外,下文中“甲方”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丙方”指标的项目交易对方。

1、启创卓越

1) 承诺净利润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6,5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8,00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600 万元。

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1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3) 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如业绩承诺期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收购协议》），该奖金于对赌期结束，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奖励方案由丙方（五）——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4) 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2、华和万润

1) 承诺净利润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2,600 万元, 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200 万元, 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900 万元。

丙方承诺, 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700 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 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 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每年现金补偿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 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3) 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如业绩承诺期到期后, 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超出部分的 70% 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 (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 “《收购协议》”), 该奖金于对赌期 (2016-2018 年度) 结束, 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 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奖励方案由丙方提报, 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 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 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 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4) 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 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

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3、中科智能

1) 承诺净利润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1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87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650 万元。

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620 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3) 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如业绩承诺期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收购协议》”），该奖金于对赌期（2016-2018 年度）结束，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20%。奖励方案由丙方提报，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

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4) 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完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八、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股权、华和万润 100%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70,800 万元。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如下：

1、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及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启创卓越、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承诺期内的净利润对应的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启创卓越	净利润	6,506.41	8,002.48	9,603.53	8,037.47
	交易作价	92,000.00			
	市盈率 (PE)	14.14	11.50	9.58	11.45
	市净率 (PB)	5.16			
华和万润	净利润	2,579.31	3,215.41	3,918.20	3,237.64
	交易作价	36,000.00			
	市盈率 (PE)	13.96	11.20	9.19	11.12
	市净率 (PB)	19.17			
中科智能	净利润	3,103.48	3,880.50	4,664.40	3,882.79
	交易作价	42,800.00			
	市盈率 (PE)	13.79	11.03	9.18	11.02
	市净率 (PB)	4.22			

注：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市盈率 (PE) = 标的公司作价 / 当年承诺的净利润

市净率 (PB) = 标的公司作价 /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启创卓越、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可比同行业上市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启创卓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1	荣之联	002642. SZ	78.65	4.60
2	华胜天成	600410. SH	157.54	4.53
3	立思辰	300010. SZ	138.06	4.87
4	国脉科技	002093. SZ	245.63	7.68
5	银信科技	300231. SZ	71.57	12.1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138.29	6.76
启创卓越			11.45	5.16
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1	达实智能	002421. SZ	66.75	4.16
2	赛为智能	300044. SZ	66.32	7.00
3	银江股份	300020. SZ	67.80	3.98
4	延华智能	002178. SZ	74.00	6.29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68.72	5.36
华和万润			11.12	19.17
中科智能			11.02	4.22

注：市盈率=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中，启创卓越、中科智能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定价属于合理范围内。华和万润市盈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华和万润处于业务高速发展阶段，预测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目前净资产规模尚未释放；另一方面是由于华和万润供应商账期较长，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净资产周转效率较高，本次交易作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3) 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为 28.84 元/股，2015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股。据此，上市公司相应的市盈率为 131.09。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相应指标基本低于上市公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北方亚事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参考价值，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最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提供相关的审计服务；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标题	报告编号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 [2016]48340006 号
2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 [2016]48340011 号
3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 [2016]48340012 号
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审字 [2016]48340002 号
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6]第 01-392 号
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6]第 01-393 号
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6]第 01-394 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同意将上述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审计、审阅和评估相关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股权、华和万润 100%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股权。为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启创卓越项目	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
	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和万润项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刚关于收购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科智能项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关于收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关于收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六章（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对价款，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拟向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鹰”）申请融资 5 亿元人民币，前海金鹰拟通过其管理的前海金鹰粤通 17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融资，具体如下：

- 1、融资主体：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2、资金来源：前海金鹰粤通 17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融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 4、融资利率：不超过年化 6.3%，具体以融资合同为准。
- 5、融资期限：11 个月

6、担保措施：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前海金鹰粤通 17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的上述融资方案；同意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前海金鹰粤通 17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同意澳洲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子公司 SECURECORP PTY LTD 下属全资子公司 SECURECORP (VIC) Pty Ltd 正洽谈签订一份服务期限为 5 年的安保服务合同，合同金额约 290 万澳元/年（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为增强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业务合作信用，促成其业务合同的顺利签署，并确保服务质量，公司澳洲子公司 SECURECORP PTY LTD 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SECURECORP (VIC) Pty Ltd 本次签订安保服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 1、担保人：SECURECORP PTY LTD
- 2、被担保人：SECURECORP (VIC) Pty Ltd
- 3、合同内容：为客户旗下两个商场提供安保服务
- 4、服务期限：5 年
- 5、合同金额：约 290 万澳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 SECURECORP PTY LTD 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SECURECORP (VIC) Pty Ltd 签订安保服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中安消
Security & Fire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